**附件2**

“企业+合作社+农户”技术支持模式

--楚雄锦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案例

**摘要**:成立于2016年的楚雄锦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云岭牛繁育推广和肉牛产业开发，公司有生态农庄、云岭牛纯种扩繁场、肉牛产品研发展示中心，青贮玉米示范种植基地等产业设施。疫情以来，公司着力改变以原料型外销为主的局面，促进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为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开辟新途径。

**主要做法**:一是杂交改良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养殖户增收。云岭牛杂交后代初生重、断奶重和30月龄体重比本地牛分别提高29.7%、33.82%和47.21%,饲料增重比降低19.74%-38.16%，农户饲养1头杂交牛平均可增收2000 多元。二是示范推广青贮玉米种植，收贮饲草促农民增收。2021年，公司收贮青贮玉米6000吨，涉及6个乡镇800余户农户,每户增收 1600元-2000 元。三是组建合作社带动农户养牛增收。2018年公司成立楚雄云锦达云岭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采用“公司+合作社+分社+建档立卡户+基地”的模式，吸纳全市养殖大户、建档立卡户加入合作社分社发展云岭牛养殖，合作社成立技术服务团队，邀请专家团队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服务，合作社按高于市场价5%回收集中育肥的6月龄断奶牛，同时回收一头给分社和农户每头250元良种补贴。

“订单合同+流转聘用”龙头企业带动模式

--宾川县云福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案例

**摘要**: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有果蔬加工厂、桔无病良种苗木繁育中心、葡萄科技示范园、万亩柑桔示范园等。2021年，销售收入达20480.83万元，实现利润1798.77万元。有固定工人300多人，年临时用工量达10万人次以上。

**主要做法**:一是收购农户产品。公司的果蔬加工厂每年收购本县及周边农户种植的香葱、大蒜、水果等农副产品，每年的收购量可达5000 多吨，价值1000多万元。二是流转农户闲置土地。在宾川县建设了三个种植基地，先后流转土地10000多亩，每年支付土地流转租金500多万元，涉及农户800多户。三是实施沪滇合作项目。公司与宾川县江干、彩凤、炼洞、大坝子四个村委会合作，建设柑桔种植示范基地，每年向村委会支付分红资金85万元。四是吸纳农户就业。公司吸纳150户300多人入驻园区，从事果蔬管理工作，其中32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采用基本工资+提成的方式支付报酬，每户每年收入15万元左右。每年农忙时节，聘请临时工达10万人次，每人每天可收入150-200元。五是挂钩帮扶脱贫村。与彩凤村委会68户278人、钟英乡塘古地60户结成帮扶对子，采用土地租赁、技能培训、吸纳就业等形式进行帮扶。

“土地租金+基地工资+奖励提成”知名品牌带动模式

--褚氏农业案例

**摘要**:褚氏农业始于2002年，有柑种植基地2.6万亩果树128万株，带动915户种植管理户，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361户1184人，户均收入8万元以上。2021年，公司支付新平基地管理户报酬2776.11万元，户均收入14.09万元;支付龙陵基地管理户报酬1339.83万元，户均收入6.94万元。

**主要做法**:一是建立土地流转租金增长机制。从2015年起每10年为一个调租周期，第一、二、三个十年租金每亩每年分别为300、400、500元，土地租金每五年付一次。二是建立基地管理和务工收入增长机制。按2000-2500株(25-35亩)划分为一个基地单元，每个单元配置2名产业工人，优先聘请土地出租户为产业工人。在未挂果的前4年，每年按15-16元/株支付工资;产果后则根据市场行情，以产果量和质量给产业工人按公斤进行奖励提成。三是建立产业反哺增长机制。定植后第五年或第六年开始，公司按照种植管理农户年度种植管理收入总额为基数另提取相应金额作为产业收益提取反哺基金，按照农户出租的土地面积反哺农户。四是村组成立小微企业中介综合服务部，提供劳务招录等服务，公司付费购买服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入。

“搭建平台+人股分红”合作社强力带动模式

——宾川县宏源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案例

**摘要**:合作社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葡萄种植和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合作社成员由最初的15 户农户发展到1272户农户、12个合作农场、2个农业企业。2021年，合作社经营收入达 3.35亿元、纯收益1.91 亿元，返还成员红利8731.56 万元。成员户均葡萄年产值达26万元，核心科技示范户年收入达80万元。

**主要做法**:一是提供社会化服务。合作社从农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农资，以厂家指导价配送给成员，并提供农资施用技术指导服务，生产周期结束时再按实际的采购成本结算返利，差价的10%提取作为合作社的发展基金，30%提取作为管理团队的技术服务费，60%返还社员。二是统一生产标准和品牌打造。合作社采取统一生产技术标准、科技培训，为社员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打造合作社产品统一品牌。三是带动小农户发展。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农场，合作农场用土地入股，合作社带技术、资金、生产管理团队入股，双方各占股50%，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四是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成立公司或直接将闲置的土地、水池等基础设施入股合作农场，通过合作农场经营实现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增加。